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年12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作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睿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阅审计报告了解营业外支出内容，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2023年度定期报告、2024年度定期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睿高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睿高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机构股东9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7名、机构股东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睿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睿高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睿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睿高股份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5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55），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8）；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约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LFWG6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3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AJQ27
备案时间	2024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创叩问星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AJQ27;同创叩问星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

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137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同创叩问星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本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董事翟忠杰作为补充协议签署方，董事赵俊丽为补充协议签署方赵俊焕妹妹，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需要与会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股东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作为补充协议签署方，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中，同创叩问星辰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睿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睿高股份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963,611.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3元，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经审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034,456.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9.5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公司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2,700,000股，募集资金为15,525,0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5元。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与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23,75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750,000股。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51,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45,000元。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51,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90,000元。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51,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45,000.00元。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51,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2,5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市场发行市盈率

主办券商调取了2025年以来实施过定向发行的同行业（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方案公告日最近一年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2069.NQ	科飞新材	7.52	0.11	68.36
834370.NQ	威旗科技	16.00	0.72	22.22
837745.NQ	冠军科技	2.20	0.14	15.71
838637.NQ	普利凯	35.71	1.22	29.27

注：上述清单已删去亏损及发行市盈率高于100倍的公司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36.11倍，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市盈率合理区间内。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发行对象同创叩问星辰与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1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5年11月6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持股平台湖州天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对回购安排、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上述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及湖州天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回购安排、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1、具体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2.2 回购安排

2.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1及乙方2（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注：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或经投资方合理预期公司客观上无法在2028年12月31日前达成合格上市所需条件并实现合格上市的；

（2）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或有丧失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51%以下；②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问题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动荡，可能对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③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等；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4) 任何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出现欺诈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且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7)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3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6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8)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或违反其适用法律法规，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9) 目标公司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投资方/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2.2.2 甲方有权选择向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同时发出退出通知、主张回购权，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回购甲方全部股权的义务。如甲方向其中一方主张回购权，回购方中的其他方应对被主张方的回购义务、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1800万】元} \times (1 + \text{【8】}\% \times T) - M$$

其中，T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股份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 甲方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2.2.4 如拥有回购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和/或投资人（简称“其他要求回购方”）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其他要求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公司方股东应在收到其他要求回购方提出上述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在甲方未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向其他人履行回购义务、不得向其他要求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

3.1 新投资人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止期间（简称“协议期间”），目标公司若以低于本次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以下简称“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元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9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调整和补偿，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公司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3.2 股权转让

3.2.1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方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视为重大违约，但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排公司员工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3.3 共同出售权

3.3.1如果甲方同意转让方（乙方中拟进行转让的主体简称“转让方”）转让股权，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甲方可转让的股权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权=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权。如果该等转让导致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权为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3.3.2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3.3.3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3.4 清盘补偿权

3.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如涉及）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4.2 若甲方根据第3.4.1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2.2.3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4.3 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1名，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

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对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末	预计占收入 比例	2025年度 /2025年末 (预计)	2026年度 /2026年末 (预计)	2027年度 /2027年末 (预计)	2027年末预 计数—2024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33,162.31	-	36,732.50	56,295.04	71,528.35	38,366.04
应收票据	7,403.36	22.32%	8,198.69	12,565.05	15,965.13	8,561.77
应收账款	8,993.37	27.12%	9,961.85	15,267.21	19,398.49	10,405.12
应收款项融 资	2,136.27	6.44%	2,365.57	3,625.40	4,606.43	2,470.16
预付款项	333.39	1.01%	371.00	568.58	722.44	389.05
存货	2,762.35	8.33%	3,059.82	4,689.38	5,958.31	3,195.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628.74	-	23,956.94	36,715.63	46,650.79	25,022.05
应付票据	3,706.23	11.18%	4,106.69	6,293.79	7,996.87	4,290.64
应付账款	5,240.13	15.80%	5,804.27	8,895.44	11,302.52	6,062.39
合同负债	340.18	1.03%	376.80	577.48	733.74	393.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286.54	-	10,287.77	15,766.70	20,033.13	10,746.59
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额	12,342.20	-	13,669.17	20,948.92	26,617.66	14,275.46

注：未来营业收入系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在建项目产能爬坡情况预计；未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系根据2024年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上表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上表测算，公司2025年-2027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14,275.46万元，超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800.00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作为公司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得到较大提升，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翟忠杰、赵俊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睿高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1）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且应促使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权益。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损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的权利。（2）若公司安排实施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股权/股份转让，应采用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股份的方式，不再稀释甲方的股权比例。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限制公司实施股权激

励的方式。（3）若甲方根据第3.5.1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2.2.3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中第2.2.3条的具体内容，当前特殊投资条款信息披露是否完整。（4）对于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强制公司进行分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且应促使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权益。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损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的权利。

2025年11月6日，公司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删除，修改后的条款不存在损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的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进行了修订披露。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修改后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具体约定条款；
- 2)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披露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且应促使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条款已删除，修改后的条款不存在损害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主体的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进行了修订披露。

(2) 若公司安排实施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股权/股份转让，应采用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股份的方式，不再稀释甲方的股权比例。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限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

2025年11月6日，公司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删除，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进行了修订披露。修改后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式的情形。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修改后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具体约定条款；
- 2)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披露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公司安排实施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股权/股份转让，应采用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股份的方式，不再稀释甲方的股权比例”条款已删除，修改后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式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进行了修订披露。

(3) 若甲方根据第3.5.1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2.2.3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中第2.2.3条的具体内容，当前特殊投资条款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原《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中所披露的第2.2.2条内容系编号错误，应当为第2.2.3条，发行人已根据重新签订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中补充披露如下：

“……

2.2.2 甲方有权选择向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同时发出退出通知、主张

回购权，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回购甲方全部股权的义务。如甲方向其中一方主张回购权，回购方中的其他方应对被主张方的回购义务、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修改后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具体约定条款；
- 2)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披露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信息披露完整。

（4）对于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请公司说明上述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强制公司进行分配。

2025年11月6日，公司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修改为“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本条款为“3.4.3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按照本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视为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经协商后明确约定的3.4.2条履行，具有可执行性，该约定并未强制公司进行分配。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修改后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具体约定条款；

2)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披露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原股东翟忠杰、赵俊焕和湖州天睿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已修改为“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修改后的条款系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经协商后的明确约定，具有可执行性，该约定并未强制公司进行分配。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进行了修订披露。

2.其他事项。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1）修改“股东大会”相关表述。（2）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进展情况。（3）补充披露导致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4）进一步拆分募集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5）在控制权变动情况部分，以表格左右对比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修改“股东大会”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修改了相关表述。

（2）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同创叩问星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

（3）补充披露导致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0.62万元、5,650.18万元和3,580.81万元。2024年较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729.56万元，增幅为93.46%，主要原因为2024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860.22万元，较2023年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24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3年增加2,485.83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 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24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进一步拆分募集资金的预计明细用途。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8,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 支付职工薪酬	18,000,000
合计	-	18,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职工薪酬**，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5) 在控制权变动情况部分，以表格左右对比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中

补充披露如下：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翟忠杰	30,721,025	59.71%
2	赵俊煊	12,539,475	24.37%
3	湖州天睿	2,925,000	5.69%
4	陈果	2,040,000	3.97%
5	莫建红	521,800	1.01%
6	湖州南浔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	1.00%
7	章霞芳	397,921	0.77%
8	刘敏奕	120,000	0.23%
9	来尧静	120,000	0.23%
10	赵旭	80,000	0.16%
合计		49,979,721	97.14%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翟忠杰	30,721,025	57.71%
2	赵俊煊	12,539,475	23.56%
3	湖州天睿	2,925,000	5.49%
4	陈果	2,040,000	3.83%
5	同创叩问星辰	1,780,962	3.35%
6	莫建红	521,800	0.98%
7	湖州南浔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	0.97%
8	章霞芳	397,921	0.75%
9	刘敏奕	120,000	0.23%
10	来尧静	120,000	0.23%
合计		51,680,683	97.10%

注：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股东持股数据计算。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睿高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

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睿高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苏

方苏

项目负责人： 高志豪

高志豪

项目组成员： 章天

章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